编号：_____

委托测评协议书

信息系统名称：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三级）

委托单位名称：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测评单位名称：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甲　方：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如皋市解放路市民服务中心A506
联系人：张海滨
电　话：0513-87287316
邮　编：226500

乙　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7幢202室
联系人：王应年
电　话：13372009198
传　真：0513-85797590
邮　编：226001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开展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省相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受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乙方负责对甲方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三级）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乙方按甲方要求不定期对测评系统进行安全漏扫，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二、乙方应于2024年至2026年完成三次评估相关工作，向委托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加盖等级保护专用章，作为甲方2024年至2026年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证明。

三、测评内容

乙方依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按照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并参照相关标准对上述系统开展等级测评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测评

采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查看等方式测评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据。

2. 单项测评结果判定

分析现场测评结果中的优势证据并与要求内容的预期结果相比较，分析出“符合”项、“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与“不适用”项。

3. 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按层面分别汇总测评对象对应的测评指标的单项结果情况，并给出“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与“不适用”判定。

4. 整体测评

分析测评对象“部分符合”、“不符合”项、层面、区域与其他项、层面、区域的关联互补关系，分析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安全防范的合理性。

5. 风险分析

汇总整体信息并分析、判断“部分符合”与“不符合”项所产生的脆弱性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分析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

6. 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7. 编制测评报告

整理相关信息、数据编制《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给出安全加固和安全建设建议。

四、测评协作事项

1.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所必需的各类信息和文档资料(包括网络结构拓扑图、系统配置、业务流程、操作记录、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提供工作空间、办公设施和上机环境等。

2.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等级测评相关工作事宜，并由信息系统主管领导牵头组建等级测评工作小组配合乙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3.乙方应预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被测系统信息和文档资料名称及具体要求，在现场测评工作中发现与提供资料信息不符的，应及时反馈甲方。

4. 等级测评活动应在确保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开展，若某些测评活动可能影响被测系统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协助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调整测评策略。

5. 乙方在甲方现场开展测评活动，应遵守甲方的作息制度与办公制度。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

本次等级测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含6%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费用由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支付方式为在每年度提交测评报告的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含6%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乙方收款账号为：公司名称：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公司账号：8801 0154 7400 05696

六、其它

1.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知悉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此类信息、文件、资料交付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目的达到后随时要求乙方返还或者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基于诚信合作，不得对外发表不利于甲方的言论。若甲方不愿第三方知悉存在本合同或合同内容，则乙方不得将甲方公开列为客户名单，或泄露本合同内容。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5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2. 违约责任

①如果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予以赔偿。

②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无法及时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经过商议后延迟开展测评工作。

3. 不可抗力

①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可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

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③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 协议实施过程中，若因主客观原因而导致等级测评完成时间、测评范围与内容、测评人员等发生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协议并实施。

6. 协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或委托方可视情，部分或全部收回所付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2023年12月1日

乙　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2023年12月1日